

網路及行政組【校內 IP 對應網域名稱申請】標準作業程序			
所屬單位	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行政組	承辦人	黃惠貞
法令依據		日期	96.10.03
會辦單位 各單位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<作業流程圖>></p> <pre> graph TD A[填寫書面申請表] --> B[送單位主管簽核] B --> C[送計網中心處理] C --> D{書面資料完備} D -- No --> E[述明原因 並送回申請單位] D -- Yes --> F[至 DNS 建立對應] F --> G[於回函述明處理情形， 送回申請單位] </pre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<作業期限>></p> 申請單送至計網中心後 1-3 天
作業注意事項	1. 【N-04 網域名稱對應申請單】於計網中心網站可以下載。 2. 處理完畢後於回函述明處理狀況，並將回函撕下送回原申請單位。 3. 設定完畢後重啟 DNS 服務，並於 Dos 模式利用 nslookup 測試是否成功。		
使用表單文件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	
	N-04 網域名稱申請單		